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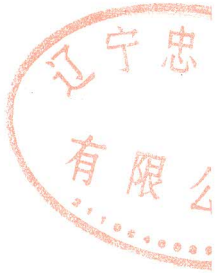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》(发改财金[2013]2367 号), 国家发改委同意我公司发行“2013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(简称“13 忠旺债”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。

鉴于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发行, 经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, 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“2014 年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(简称“14 忠旺债”)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

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17日